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5/L.7  
1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

新西兰

---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2/8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 1 - 4      | 3          |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 5 - 80     | 3          |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      | 5 - 24     | 3          |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 | 25 - 80    | 6          |
| 二、结论和/或建议 .....         | 81 - 82    | 18         |

附 件

|             |    |
|-------------|----|
| 代表团成员 ..... | 23 |
|-------------|----|

## 导 言

1.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新西兰代表团由新西兰司法部长西蒙·鲍尔阁下任团长。2009 年 5 月 11 日，工作组在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新西兰的本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展开对新西兰的审议，选举意大利、毛里求斯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NZL/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NZ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NZL/3)。

4. 阿根廷、丹麦、德国、匈牙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西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司法部长西蒙·鲍尔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回顾说，新西兰是一个多样化的太平洋民主小国，一贯认真地致力于人权，尤其致力于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

6. 土著人、毛利人是国家特征的组成部分，占人口约 15%。毛利人是具有各种不同政治与部族忠信的民族，而个人可选择通过自我认定程序被承认为毛利人。

7. 代表团着重指出，新西兰土著权利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 1840 年签署的《威坦哲条约》。《威坦哲条约》是土著人民与英王，即政府之间的独特协议。条约一直是一份核心宪法文件，是毛利人与政府之间不间断的合作伙伴关系。

的基础。自 1867 年以来，毛利人一直在新西兰的议会中享有代表席位。议会中有七个专门分配给毛利人的席位，目前有 20 位议员认同毛利人。

8. 新西兰在国家大选中采取了“混合议席比例代表制”，由此形成了更具多样性和代表性的议会，包括了更多女性议员和一系列不同族裔身份和更年轻的议员。

9. 新西兰几乎是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是一个强烈支持人道主义倡议的国家，例如，新西兰最近率先倡导的《集束弹药公约》即是一个实证。

10. 代表团还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首先得到《权利法案》和《人权法》的保护，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得到立法和政府政策的保护和增进。

11. 新西兰着重指出，亦如针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公开和磋商进程所展示的，新西兰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投入了这项工作。

12. 新西兰提及了该国仍面对的种种挑战。毛利人虽在社会中享有特殊的地位，但仍需加以改善。政府承诺推进《威坦哲条约》的解决进程。政府的目标是至 2014 年达成对《条约》历史性索赔的公正和可持久解决。

13. 《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在新西兰境内掀起了相当多的辩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表示，该法会限制毛利人的习惯权利。新政府与毛利党达成了一项正式协议，确定由毛利党的两位联合领导人担任执政部门中的部长级职务，并规定政府就立法方案与毛利党进行全面磋商。此外，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部级专家小组，审查《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应于 2009 年 6 月底向检察总长提交书面报告。

14. 尽管近来在社会—经济方面有了改善，但毛利人在教育、保健、就业、犯罪统计数字和收入方面仍存在着差距。政府力求通过一些行动计划，诸如 2009 年毛利人经济问题峰会、毛利人保健行动计划和最近发起的毛利人教学课程指南等，弥补上述不平等现象。毛利语是一种与英语和新西兰手语同等的新西兰官方语言。

15. 2007 年，上届政府不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因为《宣言》的某些条款被认为与新西兰的法律和宪法安排不符。新西兰总理表示，他愿意看到新西兰趋向于支持上述《宣言》，如果新西兰可保护为解决土著人权利相关问

题发展的独特先进的框架。这是在新西兰现行法律安排和民主进程背景下形成的框架。

16. 新西兰提及为照顾最弱势的公民，尤其是那些找不到工作、患病或不能从事工作的人作出的艰辛努力。新西兰还提及通过税务体制，为有子女家庭提供的援助。

17. 新西兰回顾，人权是新西兰国际援助和发展方案的一个核心特点。

18. 尽管出现了全球经济危机，新西兰始终承诺尊重所有人权义务。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三年经济计划。继 2009 年初总理举行了工作问题峰会之后，政府的“工作和增长计划”力争援助那些受经济衰退影响的人们。

19. 新西兰回顾，近几年来，妇女担任了一些宪法规定的重要职位，而且新西兰是第一个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国家。妇女在第三等级教育和专业职业方面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由于成熟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各个生活领域都保障了女性的平等权利。然而，为了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担任高级职位和发挥领导作用的妇女人数，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20. 在着重指出儿童对国家的重要意义之际，代表团提及了一些儿童缺乏机会，以及儿童遭虐待和忽略的情况。最近颁布的《判决(侵犯儿童罪)修订议案》将对犯有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罪的成年人实施更严厉的判决。官员们正在努力按对侵害成年人罪的惩处，来制裁侵犯儿童的罪行。

21. 新西兰期待所有青年人都受到教育或培训，与此同时，凡年满 16 岁者也可选择从事工作。政府的《青少年保障》是要解决新西兰数量众多走出校门未获得任何资格的年轻人问题。

22. 最近由司法部长与毛利人事务部长联合主持了一次有关“犯罪动因”的全国会议，集中探讨了如何防止新西兰境内的犯罪问题。会议指出，处境贫困者更有可能成为罪行受害者或一再的受害者。政府承诺将这些结果融入针对减少犯罪问题的新政策。

23. 新西兰提及该国最近批准了各项国际文书并强烈倡导废除死刑。

24. 新西兰只有在所有现行立法符合某一国际条约时，才批准该条约。新西兰在批准条约时力求不对条约持有保留，并承诺逐步撤消保留。新西兰致力于维

护条约体制的完整性，并且非常高兴地通报，新西兰做到了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要求。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36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新西兰全面的国家报告，着重阐述了所作的努力以及面临的挑战，而且是与民间社会磋商编制的报告。会议还注意到了新西兰随时准备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展开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各国代表团欢迎新西兰致力于人权及其人权领域的坚实记录，并强调新西兰批准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他们赞扬新西兰在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积极地发挥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具体强调了新西兰在人权理事会内的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26. 阿尔及利亚在欢迎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的同时，指出新西兰的立法并未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领域。阿尔及利亚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国内立法全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国家报告提及了宗教不容忍事件，以及数量众多的申诉涉及种族歧视问题。阿尔及利亚建议新西兰深入采取步骤，铲除一切剩余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问题的表现，并鼓励新西兰核准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以期一致通过该文件。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关于新移民的战略，旨在使新移民更易融入社会，并建议，考虑是否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增强新移民战略。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为保护毛利居民、实现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

27. 印度高度赞赏在提高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印度支持新西兰关于与本国各土著和族裔群体实现和解与容纳进程的计划行动。印度欢迎，2002 年对新西兰华裔在历史上蒙受的歧视表示了正式道歉。印度提及设立威坦哲法庭和《威坦哲条约》，并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称赞新西兰为保护毛利人人权所作的贡献。然而，国家报告承认，宪法对《威坦哲条约》和毛利人权利的保护不足，以及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在教育、就业、收入、住房、保健和刑事司法体制方面长期存在差距等令人关注的问题。印度注意到新西兰保证至

2010 年将设立一个小组审议宪法问题，同时要求提供资料阐明在威坦哲法庭上业已得到解决和悬而未决的索赔问题以及这些解决办法是否对政府有约束力。

28. 挪威欢迎在保护毛利人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且把增强毛利人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列为优先事项。挪威提到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称《威坦哲条约》不是一项正式的国内立法，同时建议新西兰继续就《威坦哲条约》的法律地位举行公开讨论，以期将这项条约确立为一项宪法规范。挪威还建议新西兰考虑批准并实施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挪威赞赏为增进妇女权利采取的行动计划，并确认在妇女参与劳务市场、公共和职业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和主管职位方面所占比例仍然偏低。挪威建议，新西兰着手探讨制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性别比额的问题。

29. 荷兰欢迎新西兰改革有关人权教育的课程和《卖淫问题法律改革法》。荷兰指出新西兰并未明确地将人权标准列入国内法和政策，同时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在考虑到若干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情况下，确保国内法和政策全面一贯地保护人权。荷兰承认新西兰正在竭力解决经济危机，同时建立政府进一步加强其行动，确保弱势者，尤其是毛利人、太平洋背景的族民和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得到保护，并赋予这些人特别的关注，将他们充分纳入社会。荷兰注意到，新西兰承认有些利益攸关方对磋商进程感到关注，并建议定期让民间社会参与磋商，商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

30. 阿根廷注意到在毛利社区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根廷注意到新西兰不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尽管制定了社会方案，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仍存在着差距。阿根廷询问新西兰为削减这些差距，尤其是儿童情况方面，正在实施和正在制订哪些政策。阿根廷建议新西兰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运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在注意到议会中妇女比例增长的同时，阿根廷建议新西兰实施积极的政策，加快和提高妇女具体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和保健部门中的代表比例。阿根廷请新西兰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相关委员会的主管职权。阿根廷建议新西兰考虑可否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1. 大韩民国赞赏新西兰查明了在保障文化多样性的同时为维护社会完整性所面对的种种挑战，并与少数人群体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设立起了应对上述挑战的各机制。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明确理解，通过有效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措施，让每一个族裔和民族群体处于平等的地位，是能否成功地处置新西兰面临的各项重大任务的关键。大韩民国希望，目前的全球经济困境将提供一次机会，更好地认清迫切需要加强目前的努力。大韩民国建议新西兰考虑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大韩民国要求了解针对少年犯罪问题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2. 法国要求了解新西兰将采取哪些措施回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问题，并且确保国内立法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的种种形式；并了解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计划对反恐立法进行的修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法国建议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若干联合国机制表达的关注，尤其关注土著人民，特别是毛利人的情况，因为这些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方面受到歧视，而传媒长期歧视性的俗套宣传，加剧了歧视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上述关注问题并补救和减轻受害者的痛苦。伊朗很遗憾新西兰投票反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伊朗建议新西兰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保护该国境内的土著人民权利，并与毛利人和其他更广泛的族群一起加强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建议新西兰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尤其是第 169 号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新西兰对人权的保护脆弱，没有一项全面的宪法文件，而且新西兰并非完全始终一致地将国际人权标准融入国内法。伊朗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工人往往比拥有同等技能的主流工人得到的工资报酬低，并建议新西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反恐立法的条款含糊不清和定义不明，未提及防止诸如不予起诉无限期拘留或长期单独监禁这类滥用权利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日益恶化的趋势，并建议增强家庭的根本基础及相关的价值观，以预防家庭暴力。

34. 乌克兰欢迎新西兰对各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并注意到设有若干国家机制从事人权领域事务。乌克兰询问政府是否打算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乌克兰欢迎为增强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同时着重指出 2007 年消除对妇女

歧视委员会对尚无法律机制解决妇女在就业领域遭受歧视的问题，尤其是歧视毛利妇女所表示的关切。乌克兰询问新西兰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履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35. 阿塞拜疆赞赏新西兰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及其对人权高专办一贯的资金支助。阿塞拜疆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移徙政策、就性暴力采取行动工作组和设立家庭暴力问题法院及其他相关措施，是旨在消除和铲除家庭暴力的有效步骤。阿塞拜疆促请新西兰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减少家庭内暴力和增强与毛利人的合作伙伴关系两个优先事项，阿塞拜疆询问为实施上述两项采取了哪些措施。

36. 墨西哥理解建立一个多样化的社会，包容和尊重文化间关系，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并对新西兰取得的成就表示敬意。墨西哥注意到新西兰致力于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但很遗憾新西兰并未参与德班审查会议，建议新西兰通过德班审查会议核准的案文。墨西哥询问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墨西哥建议新西兰加入由于通过《土著人权利宣言》形成的有利势头，并为这项文书提供支持。墨西哥建议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一样，建议继续在政府与毛利人之间就《2004 年海岸和海底法》展开新的对话，以寻找出一种方式，通过得到受影响者事先知情同意的机制，减轻该法的歧视性后果。

37. 新西兰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新西兰说，2000 年新西兰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然而，还需要有另一项立法修订案才能够批准。新西兰尚无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计划，但制定了一系列兼顾到土著人民习俗和做法的具体法律。此外，2010 年将对宪法进行广泛的审查，有可能触及到这类问题。

38. 代表团表示，威坦哲法庭的建议无约束力，但极具权威性，而且历届政府都很重视法庭的建议。毛利人与英国政府之间的条约解决基本上是政治协议，所以最好就此展开谈判，而不是仲裁。在立法中有很多提及该条约的地方，而且该条约的宪法地位问题一直不断地受到探讨和辩论，并很有可能成为上述宪法审查的部分内容。

39. 尽管近来社会—经济情况有了改善，对毛利人来说依旧存在差距。政府制定了许多方案旨在削减这些不平等状况，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现象。除了最近的工作问题峰会之外，2009 年 1 月政府举行了一次毛利人经济问题峰会，并且将设立一个毛利人事务部长级经济事务工作组。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确保遭刑事司法体制羁管的毛利人所占比例别过于偏高。

40. 南非对新西兰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但注意到依然存有重大的挑战。南非询问政府打算如何处置与毛利人权利相关的不平等现象；在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与残疾人、无证件的移民和少数群体，特别是乡村地区居民相关的不平等现象；和传媒对少数民族妇女负面的俗套宣传和描述。南非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人权的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就《2004 年海岸和海底法》提出的建议，并询问在这一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南非还询问在审查关于安全风险证书和关于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立法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南非建议政府考虑(a) 在国内立法中融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以确保上述权利可诉诸司法裁判；(b) 通过新西兰全国人权行动计划；(c) 修订或废除该国立法，以弥补在保护妇女免遭歧视方面的缺陷。

41. 德国有兴趣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免费受教育，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受教育方面提出的建议，并询问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询问是否有现行机制，以确定毛利人享有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并确保考虑到各不同毛利社区意见。德国建议，放弃计划对《恐怖主义取缔法》的修订，因为修订将会扩大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范围，削弱司法监督，允许法庭考虑保密资料而不必提供给被告，并赋予总理独揽指定集团或个人为恐怖主义者的职权。

42. 尼泊尔指出，新西兰对多样性和容忍的尊重值得注意。尼泊尔赞扬新西兰通过国内立法、强有力的国家体制和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恪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尼泊尔赞赏新西兰赋予毛利人、土著人、妇女、残疾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权的做法，以及综合社会保障和社会安全网方案。

43. 摩洛哥指出，为编撰国家报告采取的参与性做法不失为一个范例。摩洛哥鼓励新西兰批准《移徙公约》。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建立起了若干人权机制，包括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摩洛哥强调，新西兰是一个多族裔和多信仰国

家，建议新西兰增强并深入改善现行措施和战略，必要时采取行动纠正各类族群之间依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44. 加拿大鼓励新西兰继续努力争取毛利人对社会的全面参与。200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着重指出，在某些少数民族群体之间长期存在着保健和教育指数方面的差距。加拿大建议新西兰确立提高妇女在公共部门高级管理层中任职比例的指标，并确立可衡量的指标，以实现报酬上的性别平等。加拿大注意到，毛利人沦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虐者的比例显著的偏高，并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解决这种状况。加拿大注意到土著人被判罪和遭监押的比率较高，建议新西兰致力于消除体制上的偏见，避免形成某些具体群体遭刑事司法体制羁押的比例过高的现象。加拿大询问，为落实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关于通过减贫计划和全面实现人人享有教育权的建议，制定了什么样的计划和时间表。

45. 美利坚合众国在赞赏新西兰承认并制定了良好的计划打击跨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同时，指出单独设立的禁止境内或国内贩运行为的法律，可能不具备同等严厉的惩处条例。因此，美国建议新西兰采用更全面的人口贩运定义。

46. 奥地利欢迎毛利人状况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同时提及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着重提出的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存在的差距。奥地利建议新西兰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继续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侵害毛利人、太平洋和少数民族妇女所表示的关注时，奥地利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这方面极低的判罪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没有追究过贩运妇女的案件以及迫使移徙妇女和女孩卖淫进行剥削问题表示的关注，奥地利询问，行动计划将如何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警察部队对此问题的认识。

47. 巴西欢迎，1986 年同性恋已不再被列为犯罪行为。巴西询问今年将针对为管教目的使用体罚问题举行的公决情况。巴西建议新西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的各项核心公约；不分年龄或族裔，加强妇女在劳动市场中的权利；将反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列入教育课程；并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目标。

48. 巴基斯坦强调新西兰有悠久的尊重民主和人权史，但注意到新西兰承认持续不断地发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据巴基斯坦称，若新西兰出席了德班

审查会议，本将符合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罪恶现象的承诺。巴基斯坦建议新西兰(a) 根据若干条约机构表示的关注，采取行动为国家和国际人权行动和标准提供宪法保护；(b) 认真考虑实施各个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和(c) 支持和履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9. 联合王国鼓励新西兰深入探讨如何改善社会和媒体对打击种族主义的态度。英国注意到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然而，也注意到了各个揭露仅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程度的情况，不足以有效地应对挑战的报导。英国建议新西兰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了解土著人民面临不平等的原因，并采取步骤最大程度地削减其影响；并期待确定一项衡量家庭暴力程度的更确切尺度，从而提供衡量家庭暴力防止和判罪机构及方案成功与否的更佳手段。英国拟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共同建议，新西兰针对种族动因的犯罪行为采取记录申诉、提出起诉和刑事判罪的做法，并调查刑事司法体制如何处置这类问题的情况。

50. 澳大利亚高度赞赏新西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热烈欢迎新西兰考虑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澳大利亚鼓励新西兰为毛利人和太平洋各民族执行减轻贫困、加强享有初级保健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政策。澳大利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为减少家庭暴力发生率和改善儿童保健的工作成果。

51. 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侵害妇女暴力的普遍现象，尤其是侵害毛利人、太平洋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的暴力现象，以及对此类罪行的追究率和判罪率低问题表示的关注。瑞典建议加强努力，打击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瑞典欢迎缔约国就毛利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问题所作的介绍，并注意到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的措施，但对遭监狱和刑事司法体制羁押的毛利人和各太平洋民族的人所占比率普遍过高表示关切。瑞典建议继续努力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刑事司法体制中不受歧视。

52. 新西兰表示，新西兰正在积极努力消除受教育方面的障碍，并为家长和学生提供更广泛的选择，包括为特殊教育投资，扩大民众学校，并让人们更易负担得起独立学校。

53. 在新西兰贩运人口是一严重的罪行。所有关于贩运的报告都得进行彻底的调查。新西兰走在本区域反贩运工作的前列。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全体政府机构防止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增强业已开展的反贩运工作。

54. 自 2006 年以来，1961 年的《刑事法》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利用不满 18 岁者进行性剥削或对任何人进行强迫劳动都被列为犯罪行为。还可对任何为提供在其他国家境内不满 18 岁者的商业性色情服务作出安排、由此领取收入或为之支付报酬的新西兰公民或长久居民进行追究。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新西兰法律支持这一重点以便减少在任何国家境内对不满 18 岁者的非法性剥削。

55. 新西兰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新西兰已有各类法律，在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的权利。

56. 2007 年 9 月，上一届政府虽不支持通过《土著人权利宣言》，然而，新西兰指出，许多年来新西兰境内已享有《宣言》所载的诸多权利。新西兰设立了广泛的磋商机制，而条约解决程序是毛利人和非毛利人所接受的一项无可比拟的补救制度。

57. 新西兰已述及新西兰打算撤消诸如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所持的保留。关于监狱问题，新西兰业已履行了第 37 条(c)款，然而还需深化其他监管设施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全面的遵循。代表团还提及，新西兰通过颁布《管教(带婴儿母亲)修正法》，在囚犯的幼儿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该法允许年满两岁前的幼儿与其母亲住在一起，只要这样做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8. 尼日利亚赞赏在改善残疾人权利和禁止对儿童采用体罚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尼日利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尚未完全融入社会的各个方面，而且残疾人家庭往往是难以获得某些服务，尤其是教育部门，表示的关注。尼日利亚还着重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新西兰对虐待儿童的普遍问题的关注，但尼日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各个旨在防止虐待和提供援助的服务部门既无充分的资金，也没有充分的协调配合。尼日利亚建议新西兰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有效协调其防止虐待儿童的工作，并提供这方面所需的援助。

59. 孟加拉国关切地表示，宪法、法律和体制上存在的一些缺陷，使毛利人和亚太族群社区继续蒙受歧视性待遇。孟加拉国注意到，毛利人长期以来欲将《威坦哲条约》列为宪法安排一个组成部分的诉求仍未得到兑现。孟加拉国强调必须加快与各不同毛利人群体达成的条约解决进程；表示关切家庭暴力和受种族主义唆使所犯罪行的普遍状况；并强调必须重新审视现行移民政策。孟加拉国称赞新西兰就难民问题采取的积极政策。孟加拉国建议新西兰(a) 继续通过满足毛利

人要求开展宪法和法律改革并得到宪法和法律承认的各类诉求，解决对毛利人的一切形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歧视现象；(b) 采取有效的法律、宪法和提高认识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受种族主义唆使的罪行和为性剥削贩运妇女的行为；并(c) 保护移民和少数人群体，包括亚太族人民的利益，免遭一切形式的种族定型观念和有辱人格待遇之害。

60.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被授予 A 级地位。然而，俄罗斯联邦询问，为何政府未核准该委员会提交的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新西兰是否打算支持制定其他计划。俄罗斯联邦还询问，为何自 2005 年以来，新西兰一直未答复各特别报告员发送的调查问卷。根据联合国各机制提供的资料，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毛利人在进入劳务市场、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方面仍遭遇各种问题。俄罗斯联邦建议新西兰继续努力增强毛利人对社会生活所有各领域的参与，并核准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61. 土耳其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对宪法未确立起对人权的保护表示关切。土耳其建议新西兰继续采取针对性的行动，消除新西兰人口之间存在的，包括毛利人、亚太民族及其他族群遭受到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土耳其欢迎审查《2004 年海岸和海底法》，并希望审查小组拟于 2009 年完成的审查工作，将有助于找出一个兼顾到各方利益的持久解决办法。土耳其赞扬新西兰致力于克服多文化社会面临的种种挑战。

62. 斯洛文尼亚提及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他的报告称，尽管执行了各种社会方案，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斯洛文尼亚询问，新西兰是否打算制定基于族裔的具体战略或措施，增强毛利人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斯洛文尼亚在欢迎采取了各种措施的同时，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依然普遍存在着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内。斯洛文尼亚询问，新西兰是否预见实施《家庭暴力问题议案》时会出现困难。

63. 马来西亚提及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差别问题提出的意见。马来西亚注意到，继续普遍存在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是侵害毛利人和少数群体妇女，并询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此问题和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建议。马来西亚建议新西兰(a) 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研究各种途径和方

法，评定刑事司法体制在多大程度上以适当方式处置了指控种族主义动因罪行的申诉；和(b) 记录和编制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剥削卖淫移民妇女和女孩案的档案，并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情报，为消除此问题展开更大程度合作提供便利。

64. 中国注意到为确保毛利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性取向少数人享有与其他公民同等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中国还注意到新西兰政府资助的保健体制，新西兰免费的小学和初中教育、新西兰竭力增强社会福利，并努力减少家庭暴力和保护青少年。中国理解新西兰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社会，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面临着种种挑战。中国询问是否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减少全球金融危机对各族裔少数群体的不良影响。中国注意到青少年自杀率相对较高，同时询问出现此类状况的原因，并打算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65. 马尔代夫说，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称，《权利法案》和《人权法》是不可对立法机构强制执行的。马尔代夫询问这样的分析是否正确，并询问新西兰是否考虑过以更好的方式强调人权在国家法律中的首要地位。马尔代夫还注意到，毛利人一直蒙受着不平等待遇，并询问传媒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在多大程度上恶化了毛利人处境，可如何予以解决。

66. 瑞士甚感兴趣地注意到，新西兰为打击一切歧视形式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新西兰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基于种族血统的歧视。在注意到致力于通过签订条约的方式接受土著人民对传统土地的权利的同时，瑞士建议新西兰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土地索赔问题。瑞士关切地注意到，反恐立法含糊不明确的情况，以及据称管制机制对滥用权利案的记录不够充分问题。瑞士建议，新西兰加强反恐立法的程序保障，鼓励新西兰确保法律规定的措施严格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实施。

67. 约旦注意到，新西兰在制定和增强立法与体制框架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人权委员会。约旦欢迎新西兰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及其对人权高专办的支持。约旦建议新西兰(a) 继续有效解决毛利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b) 酌情将国际人权义务进一步融入国内法；和(c) 考虑酌情实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68. 日本欢迎，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的，毛利人和各太平洋民族与其他人口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有所减少。日本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在就业、工资、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差距。此外，在监狱管理私营化问题上，日本建议铭记需要保障对囚犯的人道待遇。

69.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权利法案》并不享有受保护的地位。捷克共和国建议：(a) 新西兰确保《权利法案》恰当地体现新西兰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且据此制订随后的所有法律条款，包括移民法，且不得限制其范围；和(b)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从而使之与有关国际标准相符、保障开设单独收押所有少年犯的少年犯监禁设施、和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切实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或忽视。捷克共和国询问，如何在全国教育课程中引入人权观，并建议新西兰可就此领域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展开交流。

70. 安哥拉提及有报告称，尽管社会——经济情况近来有所改善，但毛利人在教育、保健、就业和收入方面依旧遭受到种种不平等。安哥拉询问制定了哪些战略以扭转这种状况并进一步增强毛利人的权利。安哥拉建议为毛利人，尤其为毛利人的丧失土地提供充分赔偿。安哥拉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衡量性别平等的状况时，新西兰居颇高的地位，但注意到在尤其是确保妇女在其所占比例率仍然很低的工作领域享有平等的机会方面，仍面临着种种挑战。安哥拉建议，新西兰继续采取旨在实现全面性别平等的政策。

71. 新西兰说，《权利法案》一直是将近 20 年来的国家法律组成部分。向新西兰议会提出的所有议案，除了拨款议案之外，都是根据《权利法案》进行审议的。凡明显不符合《权利法案》的议案，都得由检察总长提出一份报告。检察总长的报告要提交给下院。凡认为《权利法案》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都可提起诉告诉政府。

72. 新西兰致力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新西兰残疾人战略。政府设立了一个残疾问题部级委员会，而且政府将考虑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方面的拨款问题。

73. 代表团回顾，新西兰从先前的监狱私营管理经验获得了一些重大的收益，而政府认为私营管理商将会带来创新和变革。代表团说，立法草案规定监狱私营管理商必须符合囚犯待遇和福利的国际标准，并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

74.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新西兰实施了有更多专用经费的多项倡议。最近修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刑法。目前，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正在审查《1961 年刑法》具体关于侵害儿童罪行的第八部分。在这一审查之后有可能向议会提出的新立法。

75. 新西兰废除了允许家长为管教儿童采用合理体罚的法律保护。鉴于提出了一定数量的请求，将按法律规定于 2009 年 7 至 8 月就此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76. 目前最低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0 岁。然而，除了谋杀和过失杀人罪之外，不能对不满 14 岁的儿童提出刑事起诉。10 岁至 13 岁儿童所犯的罪行(除了谋杀和过失杀人之外)，在某些情况下可由家庭法院作为照管和保护问题加以处置。14 岁至 16 岁青少年所犯的罪行由专设青少年法庭审理。政府正在努力完善对儿童犯罪问题的有效应对办法，并在可能情况下，运用替代追究的办法。

77. 新西兰采取了积极的办法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最近制定的立法允许警方当场下达保护令，当即维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政府还资助了一项全国反家庭暴力运动。目前，一个性暴力问题行动工作组正在就为向刑事司法体制提出投诉的受害者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护需要作出的立法和程序改革拟订建议。

78. 代表团回顾，残疾人有权充分得益于一切一般及具体的法律。新西兰已颁布法律，规定所有向公众开放、经重新修葺的楼房，都要便于残疾人的出入，而且手语是官方语言。代表团还提及任命了一位主管残疾问题的部长，设立了残疾问题事务署并制定了处置精神健康问题的国家战略及其他机构。

79. 代表团着重指出，政府致力于增强罪行受害者的权利。2009 年初颁布的立法，设立了受害者赔偿方案。

80. 代表团的最后评论阐明，在人权领域绝不容许有自我满足感。为减少毛利人在负面统计数字中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上所占比率过高，还须做更多的工作。尽管经济面临种种挑战，政府仍将致力于打破上述这些趋势。代表团回顾，新西兰持开放态度，拟通过各条约机构的监察，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代表团最后说，国际社会为人权标准和执行问题确立了基准。

## 二、结论和/或建议

81. 新西兰将审查下述建议，并适时予以回应。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考虑可否签署和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
2. 通过考虑可否批准《移徙公约》，加强政府关于新移民的战略(阿尔及利亚)；
3. 考虑是否可签署和批准(阿根廷)/加快批准(阿塞拜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尤其是第 169 号《土著及部落民族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批准(墨西哥)/考虑批准和执行第 169 号《土著及部落民族公约》(挪威)；
7.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及部落民族公约》并适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阿根廷)；
8. 支持(奥地利、巴基斯坦)和执行(巴基斯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 加入由于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形成的良好势头，并支持该文书(墨西哥)；
10. 重申新西兰不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决定，以期保护其境内土著人民权利，并让毛利人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增进实现土著人民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签署和批准(法国)/考虑签署和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考虑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阿根廷)；
12. 考虑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大韩民国)；
13. 通过(墨西哥)/核准(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德班审查会议核准的最后成果文件，以期实现最后文件的一致通过(阿尔及利亚)；

14.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巴西);
15. 进一步酌情将国际人权义务融入国内法(约旦);
16. 确保《权利法案》恰当地体现新西兰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且据此制订随后的所有法律条款, 包括移民法, 且不得限制其范围(捷克共和国);
17. 考虑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融入国内立法, 确保可就这些权利诉诸司法裁判(南非);
18. 采取适当措施使国内法全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9. 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考虑到若干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情况下, 确保国内法和政策全面一贯地保护人权(荷兰);
20. 参照若干条约机构表示的关注, 采取行动为国家和国际人权行动和标准提供宪法保护(巴基斯坦);
21. 继续展开关于《威坦哲条约》地位的公开讨论, 以期使之成为一项宪法确定的准则(挪威);
22. 考虑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南非);
23. 认真考虑实施各不同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巴基斯坦);
24. 考虑酌情执行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约旦);
25.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歧视形式, 尤其是基于种族血统的歧视(瑞士);
26. 继续采取针对性行动, 消除在新西兰人口之间存在的, 包括毛利人、太平洋、亚洲及其他族裔群体蒙受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土耳其);
27. 加强和进一步完善现行措施和战略, 必要时采取行动, 纠正各社区之间仍存在的的社会不平等现象(摩洛哥);
28. 进一步加强行动, 确保弱势者, 特别是毛利人、太平洋部族出身者和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得到保障, 并确保给予这些人特别的关注, 以期将他们充分纳入社会(荷兰);

29. 通过解决毛利人对宪法和法律改革以及得到宪法和法律承认的诉求，继续消除对毛利人一切形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歧视(孟加拉国)；
30. 继续有效解决毛利人遭受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约旦)；
31.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毛利人与非毛利人在就业、薪金、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差别(日本)；
32. 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了解土著人面临不平等的根源，并采取步骤尽力减少其影响(联合王国)；
33. 致力于消除可造成某些具体群体遭刑事司法体制管制的比例过高的体制上的偏见(加拿大)；
34. 继续致力于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免遭刑事司法体制的歧视(瑞典)；
35. 采取进一步措施，铲除一切剩余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表现(阿尔及利亚)；
36. 将反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纳入教学课程(巴西)；
37. 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包括亚太族人民的利益，免遭一切形式种族定型观念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害(孟加拉国)；
38. 考虑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研究各种途径及方法，评定刑事司法体制在多大程度上以适当方式处置了指控种族主义动因罪行的申诉(马来西亚)；
39.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针对种族主义动因的罪行，采取记录申诉、起诉和判刑的办法，并调查如何通过刑事司法体制解决此类问题(联合王国)；
40. 考虑修订或废除其立法以弥补保护妇女免遭歧视方面的缺陷(南非)；
41. 为提高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高级管理层中所占比例确定指标，和为实现性别报酬平等制订可衡量的指标(加拿大)；
42. 继续采取各项实现充分性别平等的政策(安哥拉)；
43. 着手探讨确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性别比例问题(挪威)；
44. 不论年龄或族裔，增强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权利(巴西)；
45. 实施积极的政策，加快并扩大妇女尤其在各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及保健部门中所占的比例(阿根廷)；

46. 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尼日利亚);
47. 关于监狱管理私营化问题, 铭记必须确保囚犯的人道待遇(日本);
48.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使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
49. 确保为所有少年犯设立分开的少年犯羁押设施(捷克共和国);
5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更有效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或忽视(捷克共和国);
51. 有效协调其防止儿童遭受虐待的努力, 并提供这方面所需的援助(尼日利亚);
52. 增强家庭的根本基础及相关价值观念, 以防止家庭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3. 确定更确切衡量家庭暴力程度的尺度, 从而提供一种手段, 更好地衡量家庭暴力防止和判刑机构和方案的成功程度(联合王国);
54. 采取有效的法律、宪法和提高认识措施, 打击家庭暴力、受种族主义唆使的犯罪和为性剥削贩运妇女行为(孟加拉国);
55.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瑞典);
56. 记录和编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剥削移民妇女和女孩卖淫案件的档案, 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以利于加深合作, 铲除这个问题(马来西亚);
57. 采用更全面的贩运人口定义(美国);
58. 遵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继续展开政府与毛利人之间有关《2004 年海岸和海底法》的新对话, 以寻找出一种通过经受影响者预先知情同意的机制减轻该法的歧视性后果的办法(墨西哥);
59. 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土著人口提出的土地索赔问题(瑞士);
60. 寻找适当方式为毛利人, 尤其为毛利人丧失土地, 提供足够的赔偿(安哥拉);
61. 继续努力增进毛利人对社会生活所有各领域的参与(俄罗斯联邦);
62. 放弃计划对《恐怖主义取缔法》的修订, 因为修订将会扩大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 削弱司法监督, 允许法庭考虑保密资料而不必提供给被告, 并赋予总理独揽指定集团或个人为恐怖主义者的职权(德国);

63. 加强反恐立法的程序保障，确保法律规定的措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实施(瑞士)；

64. 确保定期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商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荷兰)。

8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其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核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w Zealand was headed by Hon. Simon Power,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11 members:

H.E. Mr. Don MacKa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Ms. Wendy Hint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Mr. Nicholai Anderson, Private Secretary to Hon. Simon Power, New Zealand, Delegate;

Ms. Cheryl Gwyn, Deputy Solici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Crown Law, Wellington, New Zealand, Delegate;

Mr. Stuart Beresford, Policy Manager,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Delegate;

Ms. Christine Hyndman, Principal Analyst, Im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of Labour, Wellington, New Zealand, Delegate;

Mr. Paul Monk, Southern Regional Manager, Pris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Delegate;

Mr. Richard Kay, Senior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Delegate;

Ms. Amy Laurenson, Second Secretary,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Ms. Lucy Cassels, Second Secretary,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Ms. Natalie Perret, Executive Assistant,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dvisor.

-- -- -- -- --